

農民專用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農會保險證號：
農會名稱：

受理號碼

(勞保局填寫)

基本資料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方式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地址																																																														
	入帳方式欄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K)帳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H)局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table border="1"><tr><td></td></tr></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table border="1"><tr><td></td></tr></table>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1. 申請人如無農舍，名下房屋為個人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請覈實填具背面「實際居住切結書」。
2. 茲證明所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如有溢領老農津貼情事，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予繳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農會審查欄	1. 是否年滿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會審查核章)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2. 申請時是否為農保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最近一次農保加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投保農會：_____		
	負責人：_____		
	經辦人：_____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欄

合格	不合格	待補正	備註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專用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實際居住切結書

本人無農舍，名下房屋確實為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如有出具不實領取老農津貼，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外，本人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局，特此具結。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浮貼欄 …

請領老農津貼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二、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可領取全額津貼；103 年 7 月 17 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三、 未領取政府發放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四、 未領取公教保險養老給付、88 年 5 月 31 日前之私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備註：僅適用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後始申請老農津貼之農民)，或已領取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已加入農保，且農保年資未曾中斷者。五、 財稅機關提供農委會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所稅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六、 所有土地及房屋扣除農業用地、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農舍、無農舍者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最多可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部分價值後，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請領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請領手續：申請人應於年滿 65 歲當月 18 日前填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加蓋申請人印章，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農會查驗後發還)向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如遇例假日須於前一天提出(例如：於 1 月 31 日滿 65 歲者，應提前於 1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如 1 月 17 日、18 日為週休二日，則須提前於 1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書件經農會彙整並於當月 20 日前送件者，如經審查合格，於次月 20 日核發老農津貼；若於當月 20 日後送件者，經審查合格，將於再次月 20 日核發。二、 注意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由該農會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喪失資格或死亡當月止。(二) 如因本人死亡而帳戶結清，致當月份之老農津貼無法入帳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u>切結書</u>辦理請領；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應檢附<u>共同委任及切結書</u>，由其中 1 人請領。(三) 溢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四) 申請人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出具開立專戶證明文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約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

